

澎湖縣政府 104 年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如出（列）席簽到簿

四、主席：程從熙代表

記錄：蔡雨誼

五、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席原由勞方陳雙智代表擔任，因有要事請假，改由勞方程從熙代表擔任。

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為本年第 2 次召開勞資會議，請業務單位報告會議事項。

六、報告事項：（如後附會議資料）

七、討論事項與決議：無

八、臨時動議與決議：

（一）勞方代表：有關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表」，工作或品德項目評分標準是否有低標？若低於基本分數，可否提供佐證資料？

業務單位：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表」考核項目中「工作」及「品德」並無明訂低標分數，由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考核時在考評結果欄位敘述評語或綜合評分，如有表現不佳情事，可在重大優劣事實欄填寫，因今年開始第 1 次辦理臨時人員之年終考核，基本上朝獎優懲劣正向思考與推動，爰俟今年執行後若有任何實務上疑慮時，再檢討修正。

資方代表：若考核表設定基本分數，恐有失公平性，府內每個人員之考核，無論是公務人員或是臨時人員，皆是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相信勞資雙方是基於和諧共同為業務推動所努力，往後若實務中發現問題，或是未來可增加同事之間考評，亦可提出修正。

主席決議：依業務單位及資方代表建議辦理。

（二）勞方代表：澎湖縣工程人員人力缺乏，流動率過高，導致 1 人身兼數個工程，爰造成績效及工程獎金減少。工程人員工時長，假日也需要跑工地，又缺乏保障，與其他人員相較有不同工同酬，可有方法解套？

資方代表：工程人員工作時數長，工作有許多不確定性，無論是加班

補休或是加班費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勞方多提供台灣各縣市對於相關問題所採取的方式提供資方及業務單位了解。

業務單位：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一體適用，目前對於加班部分以補休為原則，依資方建議及勞方蒐集相關資料，未來可正式提案，透過提案經勞資雙方達成共識，由業務單位以簽陳經首長同意，亦可修正工作規則。

主席決議：依業務單位建議辦理。

(三) 資方代表：為勞資會議進行之順利，是否請業務單位提供完整勞資議題或勞資相關規定，給予參考。

勞方代表：為更加了解本府各勞工所需提問之問題，請業務單位協助讓每個勞工知道勞資會議各代表及會議時程。

業務單位：往後在本府人事處網站上將規劃新增臨時人員專區，提供各種資料及法規連結，逐步充實專區內容，另外，會議資料內容將增加各種相關法規，以供與會代表研參之便。

主席決議：依業務單位建議辦理。

(四) 業務單位：本府勞資會議為每季定期舉辦，往後會議請雙方代表多方提案，作為彼此研商、策進、改善等溝通平台，發揮會議之功能。

勞方代表：目前勞方較無任何提議，依然請業務單位協助讓本府各勞方了解開會情形及時程。

資方代表：本府為政府行政機關，勞資雙方部分，資方對於勞方多為被動狀態，建議勞方多提供任何問題及蒐集各縣市政府議題與資方討論，也請業務單位多了解現行勞資爭議相關事件。

主席決議：依資方代表建議辦理。

九、主席結論：104 年第 3 次勞資會議主席為薛宏營代表。非常感謝各代表今日出席參與，謝謝。

十、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